广 州 市 妇 女 联 合 会

广州市妇联关于转发广东省妇联推荐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、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人（集体）的通知

各区妇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、社会组织妇工委、系统妇委会、直属妇委会、市妇联团体会员、市妇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、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见附件1）、省妇联《关于推荐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、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人（集体、岗组）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精神，我市拟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2名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2个、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1名、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岗组2个。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全国妇联最新的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，配合做好选拔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推荐1名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、1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和1个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岗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1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。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参评人选所在单位应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公示，各推荐单位要按《办法》规定严格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所属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此外，各单位广泛发动社会化推荐工作，参评人员于征集时间内，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信息申报系统https://women-nf.southcn.com/app/web/index.html#/login进行网上填报（详情可参阅“广州女性”微信公众号12月24日推文）。各单位对社会推荐候选人审核、公示等事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评前报告制度，认真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、全国巾帼文明岗自查工作，按照《办法》认真核查，发现需撤销称号的情况，及时报市妇联宣传部、妇女发展部提请上级妇联撤销。做好评前报告工作，在提交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，提交本地区、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情况的报告。

三、请于**2025年1月2日**前将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候选对象的电子版材料发至市妇联宣传部邮箱，同步提交纸质版材料。请于**2025年1月2日前**将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岗组电子版材料发至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邮箱，同步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、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妇厅字〔2024〕39号）

2.广东省妇联关于推荐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、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人（集体、岗组）的通知

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

 2024年12月27日

**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**

联系人：吴之欣，联系电话：87386639，13710614701

电子邮箱：gzsflxcb@gz.gov.cn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10号广州市妇联宣传部

**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**

联系人：余竫佳，联系电话：87393301，13902211498

电子邮箱：fazhanbu@gz.gov.cn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10号广州市妇联妇女发展部